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11年6月24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中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於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授權層級如下：

名稱 種類	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書面依據	執行單位	價格決定
房屋、土地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簽呈	主辦單位	詢價、比價、議價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營業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NT3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決行(ERP)	簽呈	使用單位	詢價、比價、議價
	NT300 萬-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依照年度預算計畫執行			

上述交易係指對同一交易對象或同一交易標的物所為之買入或賣出。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計劃之提出:由投資評估單位負責。
- (二)決策執行:財務部負責。
- (三)保管:保管單位負責。
- (四)額度之控管:財務部負責。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名稱 種類		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書面依據	執行單位	價格決定
有 價 證 券	已上市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簽呈	董事會或董事長 所指定者	依市場交易價格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未上市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簽呈	詢價、比價、議價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會計師意見書			

上述交易係指對同一交易對象或同一交易標的物所為之買入或賣出。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

### 二、作業程序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 (二)授權層級如下:

名稱 種類	交易金額	授權層級	價格決定	參考依據	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 專利權或其 使用權資產 等	NT3,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依市場交易價 格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	董事會或董事 長所指定者
	NT3,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會員證	NT1,0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決行 或由董事長授權	依市場交易價 格	專業鑑價機構 鑑價	董事會或董事 長所指定者
	NT1,0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決議 或由董事會授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之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八、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前述(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第七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一)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二)規定。

(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二、(一)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方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此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之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約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不做投機性交易。
- (二)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之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 (三)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三、權責劃分

- (一)自交易的發起、核准、下單、回報、確認及入帳均須經過財務部主管之確認後才可進行。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四)本公司從事本商品交易的人員，依照董事會所核准之授權額度內，予以明確授權其交易時間、交易限額與交易種類。

## 四、作業流程

- (一)交易部門制定交易部門制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本確認流程。
- (二)除遠期外匯交易操作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需擬定「簽呈」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其交易
- (三)交易人員需透過事先核准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相關單據傳交本公司交易部門。
- (五)交易部門主管與交易人員核對成交確認單據內容無誤後簽回。
- (六)交易人員將入帳憑證轉交會計人員作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合法性之後入帳
- (七)交易人員需定期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交易相關資料進行保管。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六億元為限。
- (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三)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六、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額度表。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執行單位	每次評估報告中之避險部位	核決權限
財務部	新臺幣5千萬元(含)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財務部	新臺幣5千萬元-1億元以下(含)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董事長
財務部	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董事會

遠期外匯交易核決權限如下:

執行單位	每次評估報告中之避險部位	核決權限
財務部	新臺幣2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財務部	新臺幣2億元以上~6億元	董事長

#### 七、會計處理程序

- (一)遠期外匯:依照相關會計準則規範辦理。
-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者，交易實際發生時，將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研討後之處理方式辦理之。

#### 八、績效評估：

- (一)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 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核決權限及作業流程。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交易人員與配合之金融機構應對交易之金融商品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十一、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五) 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等相關資料依序編號及歸檔。

(六)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向核決主管提出評估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算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處分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處分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請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八)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若為國內公開發行者，該程序之制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行為之。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中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 第十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